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文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文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黃益麟」均更正為「黃益麒」、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星匯聚」更正為「星聚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簡易庭法官 劉芝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蘇信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附件

0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7122號

08 被 告 藍文廷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10 居宜蘭縣○○鎮○○路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藍文廷於民國113年9月29日5時至6時，在宜蘭縣○○鎮○○  
16 ○路00號之星匯聚KTV飲用酒類後，竟於同日6時5分，仍駕  
17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14分，  
18 行經宜蘭縣羅東鎮天津路與公正街口時，因酒後注意力無法  
19 集中，不慎與黃益麟所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重型機車發生  
20 擦撞，造成黃益麟人車倒地而受有尾椎受傷之傷害（藍文廷  
21 涉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據報前往處  
22 理，並於同日6時38分測得藍文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6M  
23 G/L。

2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文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7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益麟於警詢時之證述相同，復有並  
28 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9 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30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錄影翻拍

01 照片及照片等附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  
02 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黃明正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3 書 記 官 陳奕介